



大会 — 第38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2：空中航行 — 政策

议程项目33：空中航行 — 标准化

议程项目34：空中航行 — 监测和分析

议程项目35：空中航行 — 实施支助

议程项目36：空中航行 — 正在出现的问题

空中航行的全面战略：核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号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方案提供了全球空中航行系统领域内的战略方向，与此同时，也为各国、地区规划实施小组（PIRGs）、服务提供者、空域使用者和业界利害攸关方提供了指导。2013年5月29日，理事会（C-Dec 199/5号决定）批准了本工作文件附录A所附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此外，关于全球计划经修订的大会决议列于本文件附录B。

行动：请大会：

- a) 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A所载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Doc 9750号文件），以此作为全球空中航行的战略方向；
- b) 要求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服务提供者和空域使用者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目标以及每一地区的运行需要，确定各项优先工作和目标；和
- a) 通过附录B本工作文件附录B所载拟议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航空运输战略目标中的安全、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财务影响：	将按照2014年至2016年经常方案预算内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款开展本文件所述活动。
参考文件：	Doc 10007号文件，第十二届空中航行会议报告（2012年） Doc 9958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0年10月8日） Doc 9750号文件，《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工作文件 — 全球协调框架 关于技术路线图的信息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第十二届空中航行会议

## 1. 引言

1.1 行之有效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实现所有用户在飞行各个阶段的天衣无缝的协作。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适应商定的安全水平，为理想的经济运行做好准备，环境上可以持续，并尊重国家的保安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的指导理念在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Doc 9854）中得以确立，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则是辅助性的战略规划文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与各国和业界利害攸关方的全面协商，并根据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2）的审查，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作了调整和订正，并将得到为协助各国、国际民航组织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服务提供者、空域使用者和业界利害攸关方而设计的专门工具的进一步支持。

## 2.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

2.1 为了支持全球统一的空中航行系统，国际民航组织编制了第四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以便为指导运行目标和支持实现这些目标所需技术、航空电子设备、程序、标准和管控批准提供明晰的指导。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根据各国的具体运行模式和交通密度制定了逐步实施的框架。现已通过航空系统组块升级（ASBUs）方法付诸实施，它已成为修订后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基础。

2.2 2012年11月举行的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2）审议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并注意到该计划系以先前的规划文件为基础，所提供的全球规划框架包括了时间期限，今后，各国和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可根据其运行需要在此时限内落实未来的改进。此外，会议还确定有必要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监管要求、程序和与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相关的技术。

2.3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模块由通信、导航、监视（CNS）、航空电子设备和信息管理路线图加以辅助。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同意，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模块和相关技术路线图是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宝贵的实施工具包，其提出的政策和相关原则对于圆满进行长期全球空中航行规划至关重要。这项修订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是一项15年滚动前进的战略规划方法，其中运用了现有各种技术并根据国家/业界商定的运行目标对未来发展作出的估计。这将确保健全的投资战略并有助于各国、设备制造商、空域使用者和服务提供者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作出必要的承诺。

2.4 航空系统组块升级的实施将通过量身定做的地区工作方案予以实现，这些工作方案将根据具体的运行需要为基础。为了设计这些工作方案，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实施组首先查清了相似空中交通管理（ATM）区、主要交通流和重要国际机场的运行特点。通过分析这一运行数据，查清了业务改进的机会，随后对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模块进行了评价，以便确定那些模块能够最好地实现所需的运行改进。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载于单独的文件（A38-WP/88）之中，该文件说明地区规划实施组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基础上，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的情况。

2.5 运行分析和随后的实施工作完成后，下一步要求通过既定的衡量和报告战略进行空中航行绩效监测。在最初的阶段，将通过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动态图表说明地区一级的实施情况。对报告数据的分析应该与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国际民航组织合作进行。结果随后将发表在拟议的地区绩效仪表盘（网上）和年度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

2.6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已经批准了本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及其支助文件。

### 3.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最新情况

3.1 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委员会将审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作为为期三年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国际民航组织每届大会之前一年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报告。航委会的报告将对全球实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目标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并会考虑到各国、业界和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空中航行委员会的报告还将审议今后航空需要、空中航行情况和其他影响因素可能出现的改变，提议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以适应这些可能出现的情况。在提交理事会之前，拟议的最新情况将散发给成员国进行协商。在得到理事会的核准后，更新后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将在下一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供其成员国核可。

### 4. 大会决议

4.1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将分别成为安全和空中航行领域的全球战略方向。拟议以一份大会决议 A34-xx：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涵盖这两项计划。新的决议合并了各项更新，并取代了目前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决议（A37-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安全规划）以及关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决议（A37-12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可持续性规划）。拟议决议全文载于本文件附录 B。

4.2 根据大会 A37-12 号决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四版确立了一个框架，以此解决各国空中航行现代化计划对全球系统产生的影响，并促进推动确保全球协调的行动，包括制定优先次序，以便推动每一个三年期的本组织技术工作方案。

4.3 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具体有关的信息载于拟议的 A34-xx 综合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的附录 B。因此，在审查这项提案和为本文件的目的，请只参照具体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有关的决议的附录 B。具体有关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有关的决议的序言部分和附录 A，在议程项目 32、33、34、35 和 36 下的 A38-WP/92 号文件中讨论。

### 5. 结论

5.1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出了长期的构想，这一构想将协助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各国、服务提供者、空域用户和业界利害攸关方发展和实施空中航行基础设施和航空电子设备的进步，导致空中交通系统全面的全球协调一致。

---



## 附录A

###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请参阅[http://www.icao.int/Meetings/a38/Documents/GANP\\_en.pdf](http://www.icao.int/Meetings/a38/Documents/GANP_en.pdf)

-----



## 附录B

### 取代A37-4号决议和结合并取代A37-12号决议的决议草案

#### **A37-4: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规划**

#### **A34-xx: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规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致力于通过各缔约成员国和其他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来实现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目标；

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本组织制定了战略目标，包括尤其在安全和能力及效率的领域制定了战略目标；

认识到一个全球框架对于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基于该全球框架有效实施的地区和国家计划和举措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和

认识到通过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之下，与所有利害攸关方的伙伴关系，采取合作性、协作性和协调的做法，才能最好地实现在改进全球民用航空安全、运量和效率方面的进一步的进展；和

注意到理事会于2013年7月30日批准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第一版和于2013年5月29日批准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第四版；

大会：

1. 批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第一版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第四版分别作为安全和空中航行的全球战略方向；

2. 决定国际民航组织应当实施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并保持其常新，用以支持本组织的相关战略目标；

3. 决定应当与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方密切合作与协调来实施这些全球计划并保持其常新；

4. 决定这些全球计划应当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内将制定和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实施计划，从而确保旨在增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运量和效率的努力得以协调一致；

5. 敦促各成员国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和空中航行的责任，这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例如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长，来做到这一点；

6. 敦促各成员国显示出采取补救行动所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包括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审计所查明的安全和空中航行缺陷在内的缺陷, 并且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来做到这一点;

7. 敦促各成员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 避免重复努力;

4.8. 要求各国并请其他利害攸关方合作, 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框架制定并实施地区、次地区和国家计划;

5.9. 指示理事会向今后的大会常会提供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实施和演变情况的报告;

6.10. 指示秘书长促进、提供和有效传播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相关的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 (GASR)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全球计划; 和

7.11. 宣布本大会决议取代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安全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的大会AA37-4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的大会A37-12号决议。

## 附录A

### 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重申本组织的首要目标仍然是提高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安全和相应地减少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

认识到安全是国际民航组织、各缔约成员国和所有其他利害攸关方所共同分担的责任;

认识到通过各国与业界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带来的安全效益, 其中包括商业航空安全小组 (CAST)、欧洲商业航空安全小组战略安全举措 (ESSIECAST)、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s) 泛美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PA) 和非洲与印度洋岛屿安全强化小组 (ASET) 等;

认识到高级别安全会议 (2010 年)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框架有必要继续进行演变, 以确保其在不断变化的管理、经济和技术环境中持续保持有效性和高效率;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交通量的预期增长将会导致航空器事故数量的上升, 除非降低事故率;

意识到认识到有必要通过传播安全信息, 通过提供相关安全信息, 保持公众对航空运输的信心;

认识到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建立一个战略来建立优先顺序和目标来查明并管理安全风险对于实现航空安全的进一步改善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已经实施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同时虑及不同地区的需要，以业已存在的合作结构和形式为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航空安全路线图是由业界关键伙伴作为业界安全战略小组（ISSG）与国际民航组织一起制定的，它构成了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基础；和

注意到通过把行动重点放在最需要的领域，将使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之中的安全管理原则作为一项强化安全的工具持续使用的意愿；和

注意到需要协助成员国实施安全管理原则并减轻查明的运行问题的风险；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为解决与安全有关缺陷而制定的统一战略；

大会：

1. 强调有必要通过在世界所有地区都减少航空运输运行中的事故和相关的死亡数目，尤其是在安全记录远远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国家，从而持续增进航空安全；

2. 强调国际航空业界的资源有限，应该战略性地首先用来支持那些安全绩效监督成熟程度无法令人接受、但具有政治意愿来改进安全监督职能的国家或地区；

3. 敦促缔约国通过下列方式实施本文件所附的安全举措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的目标。

a) 实施国家安全方案（SSP）；

b) 在整个航空业内迅速实施安全管理体系，以补充现行的管理框架；

c) 在各国和有关航空利害攸关方之间共享运行安全情报；

d) 确保旅行公众获得易于理解的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以便做出知情决定；

e) 创造这样一种环境，鼓励和促进报告和分享信息并在报告缺陷之后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和

f) 根据要求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事故和事故征候数据；

4. 敦促各缔约成员国、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地区航空安全小组（RASGs）和有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建立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相一致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实施其方法论，以期减少航空器事故数量和比率；

~~5. 敦促各缔约国显示出采取补救行动所必要的政治意愿来处理包括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所查明的缺陷在内的那些缺陷，并且通过采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目标和国际民航组织地区规划进程来做到这一点；~~

5. 敦促各国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对其运营人实施全面的安全监督，要保证在其领土飞行的每一个外国运营人受到其各自国家的适当监督，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和

6.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于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制定支持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路线图，协助减轻查明的运行问题风险；

~~7. 敦促各国制定可持续的安全解决办法，以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责任。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使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例如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专长，来做到这一点；~~

~~8.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 附录B

### 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 ~~A37-12：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可持续性的全球规划~~

鉴于增强航空运行的安全、运量和效率是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的一项关键内容；

通过了A37-15号决议——具体与空中航行有关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及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

~~注意到理事会于2006年11月30日接受了经修订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认识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作为运行战略与环境保护整体措施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和~~

~~认识到许多国家和地区正在为本国空中航行的现代化制定新一代计划；~~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修改利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中的指导，以便包括一个框架，能够使国际民航组织易于就各国空中航行现代化计划对全球系统的影响进行分析，然后根据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全球和谐统一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在空中航行领域的技术工作方案，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2. 要求各国、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PIRGs）和航空业界使用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所提供的指导进行规划和实施活动，这些活动在顾及运行需要的情况下，根据全球统一的目标确定各项优先次序和指标；

~~2. 敦促各缔约国、业界和供资机构为协调的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支持，避免重复努力；~~

3. 呼吁各国考虑将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指导原则作为高效运作的环保措施；

4. 呼吁各国、地区规划实施小组（PIRGs）和航空业界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关于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从实施其规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5. 邀请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利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工具监测和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分析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和绩效；

6. 责成理事会在地区绩效仪表盘和年度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公布分析结果，起码包括提供关键的实施优先工作和使用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认可的方法估计取得的环境效益；和

7. 敦促正在为各自的空中航行现代化制定新一代计划的国家，要及时与国际民航组织协调和配合其计划分享其计划，以供审查与评估，以确保全球兼容与协调一致；和

~~5. 指示理事会确保根据运行和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与各国和其它利害关系方紧密协作，持续保持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处于最新状态；和~~

~~6. 指示理事会在2012年举办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最新资料，为国际民航组织制订较长期规划。~~